

证券代码：420079

证券简称：神州城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20079	神州城 B3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9 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 A 座 9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6.48%；实现营业利润-1,586,440,905.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627,871.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1%；总资产 803,895,099.0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24,004,149.4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07%。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提出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思明先生、蔡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627,871.7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00,892,611.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17,912,126.16 元，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37,956,472.37 元。

鉴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627,871.70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9 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 A 座 906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9 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

A座906会议室。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梁欣 联系电话：1868327750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